

S307 卫济线博爱县闫庄石河桥至柏山超限站
段结构性修复养护工程项目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制 定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博爱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承包人（全称）：河南路威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S307 卫济线博爱县闫庄石河桥至柏山超限站段结构性修复养护工程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S307 卫济线博爱县闫庄石河桥至柏山超限站段结构性修复养护工程项目

2. 工程地点：博爱县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博政采购（2025）130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S307 卫济线博爱县闫庄石河桥至柏山超限站段是 S307 焦作境内的其中一段，起于焦作市博爱县闫庄石河桥西（号：K103+250），沿现有老路向西经柏山镇，终止于柏山超限站（终点桩号 K106+500），路线全长 3.250 公里。本次修复养护建设里程 3.250 公里。设计行车速度为 40km/h，管养范围一般路段路面宽 12 米。本次修复养护工程在维持原有道路技术标准不变、完全利用现有路线平、纵、横指标的前提下，对道路进行结构性修复养护，并完善沿线排水及交通安全设施。

6. 工程承包范围：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补充通知及答疑纪要等包含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03 月 01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06 月 28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2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捌佰零肆万陆仟壹佰陆拾陆元伍角壹分（¥ 8046166.51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元)；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李尚武 证书编号：豫 241151568077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与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1 月 7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博爱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包方和承包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柴汝溪

组织机构代码: 12410822MB0763673T

地址: 博爱县鸿昌路东段

邮政编码: 454450

法定代表人: 张跃文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03918618005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王学士

组织机构代码: 914116007551978416

地址: 河南省安阳市林州市五龙淇滨大道 7 号

邮政编码: 456500

法定代表人: 王学士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0394-8363111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周口分行

账号: 1717020509045003322